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1號

聲 明 人 陳穆寬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31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均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□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人陳穆寬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；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11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。

(二)聲明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復提出「抗告狀」，對本院判決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□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李麗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